

訴願人 王彥奇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不服本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否准提供之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於 106 年 8 月 10 日向本部矯正署宜蘭監獄申請提供「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申訴處理小組會議紀錄」，該監以 106 年 8 月 24 日宜監戒字第 10608005240 號書函否准提供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9 月 8 日提起訴願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政府資訊公開法(下稱政資法)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：……
- 三、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，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。但對公益有必要者，得公開或提供之。」；次按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受理收容人申訴案件處理要點(下稱申訴要點)第 11 點規定，收容人申訴處理小組對於申訴事件經評議完成後，應將評議結果通知申訴之收容人。復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乃因政府內部單位之擬稿、準備作業，於未正式作成意思決定前，均非屬確定事項，故不宜公開或提供，以避免行政機關於作成決定前遭受干擾，有礙最後決定之作成，或於決定作成後，因先前內部討論意見之披露，致不同意見之人遭受攻訐而生困擾（本部 106 年 2 月 13 日法律字第 10603502090 號函參照）。

- 二、查宜蘭監獄對訴願人所提申訴，業依上揭申訴要點第 11 點規定，於評議完成後，將評議結果通知申訴人，至訴願人申請提供「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申訴處理小組會議紀錄」，係屬該申訴評議過程之紀錄，應屬涉及行政機關意思決定前之意見、討論交換之準備作業，故經宜蘭監獄審認具有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不予提供情形，揆諸上揭政資法及法務部函釋意旨，並非無據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委員 蔡碧仲
委員 張斗輝
委員 林秀蓮
委員 賴哲雄
委員 周成瑜
委員 陳荔彤
委員 張麗真
委員 楊奕華
委員 沈淑妃
委員 余振華

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1 月 1 5 日

部 長 邱 太 三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